#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朴小字第135號

原　　告　泓道膠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施以正

訴訟代理人　施易佑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天發橡膠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謝文漳

訴訟代理人　許群侑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9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73,815元，及自民國115年6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4年5、6月間向原告訂購矽利光，貨款價金共計新臺幣（下同）73,815元，約定被告應於114年9月30日付清全額貨款，原告已依約於114年5、6月將貨物交送至指定地點，詎付款期限屆至，被告拖欠不付，屢次催告無果，爰依買賣契約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73,815元，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被告則以：被告法定代理人於8月才買下公司，希望原告提出採購單、銷貨單等語。並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四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㈠原告主張之前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統一發票、應受帳款明細表、銷貨憑單、嘉里大榮物流客戶簽收單、託運明細表等件影本為證，本院認依原告所提出之前開文件，堪認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屬實，被告雖以前詞加以否認，惟迄未能提出反證以推翻原告前開舉證，難以憑採。

㈡從而，原告依買賣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73,815元，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即115年6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係適用小額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91條第3項、第436條之19第1項規定，確定本件訴訟費用額為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負擔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朴子簡易庭

法　官　孫偲綺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嘉義市文化路308之1號）提出上訴狀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規定：對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之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意雯